

臺東縣政府「愛屋及烏」員工關懷實施計畫

101 年 6 月 5 日府人企字第 1010105036 號函頒實施

109 年 1 月 6 日府人企字第 1090002104 號函頒實施

壹、依據

- 1、臺東縣政府 98 年度可感動民心 (SMART) 計畫。
- 2、臺東縣政府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。

貳、緣起

為發揮「人本關懷」精神，加強照顧本府全體員工生活，將服務範圍擴及至員工之眷屬，使員工安心於工作表現上。由首長率先作為，站在同理心立場下協助員工解決問題或適時給予關懷或祝福，營造「揪感心」的感動服務文化。

參、目的

- 1、由機關首長做起，藉由上行下效，將「人本關懷」及「感動服務」的理念內化成為縣府的組織文化。
- 2、增進首長與員工的互動機會，營造互相關懷的組織氛圍，凝聚縣政團隊向心力，提升行政效能。
- 3、增進縣長與員工家屬的互動機會，藉以傾聽民意，了解民意，讓政府施政能以民意為依歸。

肆、實施對象：本府全體員工（含正式職員、約聘僱人員、臨時雇員）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首長及其眷屬（含配偶及直系血親）。

伍、關懷項目：凡本府員工結婚、生育及本府員工及其眷屬因傷病住院等均適時予以關懷。

陸、辦理方式

1、住院關懷：

(1)當縣府員工或眷屬因意外傷害或罹患疾病住院時，由各該服務單位通知人事處辦理。

(2)人事處接獲通知後視情況於一星期內安排探訪時間，並通知受訪員工，由受訪員工之單位主管陪同縣長（或代理人）赴醫院或家裡探訪慰問。

(3)由該服務單位代為訂購禮盒或花束 1 份（1000 元），由縣長致贈受訪員工。

(4)縣長藉由探訪慰問之機會，表達對同仁之關懷並詢問其所需協助事項，適時給予情緒上的支持，共同陪伴同仁走向美麗人生。

2、結婚、生育祝賀：

(1)員工有喜訊情事，由各該服務單位通報人事處辦理。

(2)以縣長名義發送祝賀卡，表達祝福及共享喜樂。

柒、經費來源：每次探訪慰問所需經費新台幣 1000 元，由各該受訪人員服務單位業務費項下支應。

捌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隨時補充修訂之。